

香港九龍橫頭磡邨
宏基樓地下16-21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行政總監
劉家倫先生

劉先生：

有關：關注私人商場及商廈違規佔用或改建無障礙設施事宜

貴會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的來信已收悉，謝謝。

由於本署已經於本年 1 月 12 日展開了本年度殘疾人士設施的巡查行動，所以貴會建議的大廈名單未能被納入為本年度的目標大廈。


儘管如此，貴會提出相關的殘疾設施事宜，本署會按照現行的執法政策，作出適當的跟進。但由於個案二(即九龍公園殘疾人士廁所)的位置並不在私人地段內，故不屬《建築物條例》及屋宇署的管轄範圍，恕本署未能就此個案作出跟進。另外，貴會隨函附表內提及多間食肆及一間卡拉 OK 場所，若有關殘疾人士廁所已被納入牌照圖則內，並証實有違規的情況，本署相關組別會將涉事的個案轉介予發牌當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作出進一步的跟進。

請注意，屋宇署是根據現行的《建築物條例》下的《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確保所有新建的私人建築物或現有的私人建築物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均設有適當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切合殘疾人士的需要。而《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於 1984 年開始實施。

一般而言，於 1984 年後建造的私人建築物，或於 1984 年後進行加建及改動工程的私人建築物部分，都必須遵守《建築物(規劃)規例》的規定，提供適當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然而，該規例並不具追溯力，所以屋宇署並不能要求於該規例實施前已落成的私人建築物遵從規例的規定。

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與羅仁傑先生(電話：3162 0733) 或 梁子浩先生(電話：3162 0759) 聯絡。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屋宇測量師 蔡志民  代行)

2017 年 5 月 8 日